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制造商山美属于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海拉尔区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专业设备采购安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海拉尔区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专业设备采购安装，制造商为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6人，营业收入为23988万元，资产总额为393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重庆钛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常文兵

2026年05月10日

